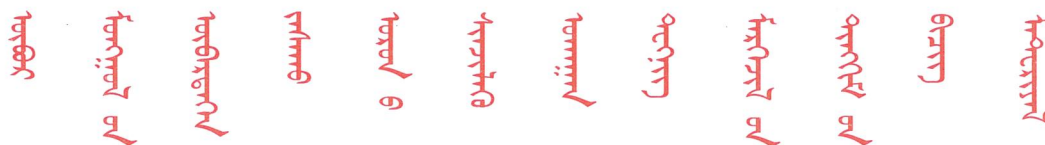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文件



内科基字（2023）3号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征集 2024 年度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 基金（内蒙古）指南建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24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内蒙古）（以下简称“联合基金”）指南编制工作，现面向全区征集联合基金指南建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

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围绕五大任务落实，立足内蒙古特色和资源优势，针对自治区发展迫切需求，聚焦我区经济、社会、科技发展面临的重大科学问题和支撑急需解决的关键技术难题征集指南建议。鼓励联合区外优势科研力量，强化学科深度交叉融合，开展跨区域、跨学科的合作研究，建设高水平基础研究人才队伍，推动产出重大原创成果，提升我区原始创新能力。

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指南发布、申请受理等工作，由国家基金委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运行机制和有关管理规定组织开展，并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其他类型项目按规定共同限项申请。联合基金项目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支持项目”的形式予以资助，直接费用平均资助强度约为260万元/项，资助期限4年。

二、重点领域

重点围绕生物与农牧业、新材料与先进制造、环境与生态、能源与化工、人口与健康、电子信息等六个学科领域，着力凝练基础研究的重大科学问题。

三、指南建议征集要求

(一) 建议人基本条件

建议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熟悉国家基金委发布的有关规定，具有承担国家级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的经历，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牵头与企业联合提出指南方向建议。

(二) 指南建议内容有关要求

指南建议应体现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特点，鼓励自由探索，突出原始创新，避免技术应用类建议。应使用规范的专业术语，文字表述简明扼要，每条指南建议研究方向原则上主要涉及一个科学部，并明确至少一个二级学科代码。指南建议要兼具区域特色和包容性，避免出现明显的限制性要素，须符合科研伦理、生物安全、科技安全等相关要求，且不含有保密内容。指南建议要与自治区着力打造的 8 大产业集群、12 条重点产业链迫切所需解决的关键技术和重大科学问题密切相关。

(三) 推荐要求

1. 征集工作采取限项申报形式，请各单位认真组织本单位指南申报工作，确保指南凝练质量。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农业大学、内蒙古师范大学、内蒙古工业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内蒙古医科大学、内蒙古财经大学、内蒙古民族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草原研究所、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内蒙古科学技术研究院每单位推荐不超过 10 项，其他每个单位推荐不超过 5 项。

2.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履行推荐主体责任，结合自身优势科研领域，认真组织填报工作，切实提高指南建议质量。拟推荐清单经单位公示后，汇总并排序报送自治区科技厅。

四、报送时间要求

指南建议由推荐单位统一报送，不受理以个人名义的指南建议。请各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前将《2024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内蒙古）指南建议表》和《指南建

议汇总表》(盖章后扫描)电子版发送至 nmgzrjj@163.com,逾期不受理。

联系人: 呼都特 6328716

附件: 1. 2024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
(内蒙古) 指南建议表

2. 指南建议汇总表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3 年 2 月 14 日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4 日印发

附件 1

2024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 基金（内蒙古）指南建议表

指南建议名称				
所属领域	从通知重点领域中选填。			
建议人		推荐单位		学科代码
指南建议内容（文字简明扼要，高度凝练，150 字以内）				
建议理由与依据（500 字内） 主要从研究的重要性、必要性、创新性，对内蒙古的支撑作用或体现内蒙古优势特色等方面阐述。				
研究基础及团队情况（200 字以内）				
合作研究单位（无合作单位无需填写） 合作研究单位名称、合作团队、合作理由及合作基础。				

